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MERLE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Somerle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9)

自願公告
與高爾街控股有限公司訂立合營協議
以發展證券型代幣發行業務

本公告乃由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自願作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omerley (BVI) Limited(「SBVI」)與高爾街控股有限公司(「CSH」)就成立一間新合營企業(「合營企業」)訂立一份合營協議(「合營協議」)。該合營企業以向香港的企業及專業投資者提供證券型代幣發行的意見及管理，以及代幣化資產及數碼證券(「TADS」)一級市場經紀服務為目標，並將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申請所有監管框架及指引下的所須的批准及牌照。

訂立合營協議之背景及理由

本集團為綜合金融服務供應商，獲發牌照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並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及北京從事提供企業融資諮詢服務。

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分別所述，本集團一直於金融科技及數字金融領域尋覓投資機會，以與傳統的企業融資諮詢服務相輔相承。包括證券型代幣發行(「證

券型代幣發行」)在內的虛擬資產正在冒起，成為促進集資及對業務及項目作出投資的創新途徑。證券型代幣發行一般指架構上具有傳統證券發行特色，亦涉及運用區塊鏈技術的證券型代幣的特定發行。在香港監管環境下進行的全面證券型代幣發行，可在較為傳統集資途徑以外既為發行人提供替代集資途徑，亦為專業投資者提供投資機會。

在此背景下，本集團與CSH已訂立策略夥伴關係，將CSH金融科技解決方案與證券型代幣發行上的技術專業知識，與新百利在傳統企業融資及諮詢方面的豐富經驗及最佳管治實務相結合。待向證監會取得所有必須的批准及牌照，並遵守相關規則及規例後，合營企業擬向香港企業及專業投資者提供諮詢服務及證券型代幣發行。

CSH創辦人兼首席執行官李尚信說：「透過資產代幣化，投資者可獲得多元化的替代投資機會，同時亦讓企業、私募股本公司、資產管理人以及不同業務從嶄新的結構性融資形式中受惠。對於與新百利建立夥伴關係，我們深感高興，並相信是次合作可促進傳統金融與數字資產的相結合，並把握面前充裕的機會。」

本公司主席Martin Sabine則評論道：「香港為國際金融中心及中國內地的門戶，有充份潛力發展以區塊鏈為基礎的金融科技。憑藉香港有利的監管環境、CSH的專業知識，以及我們於大中華地區既有的業務營運，是次合作是將傳統金融與數字資產創新相結合的機會，以把握虛擬資產領域上的潛力。」

合營協議

根據合營協議，SBVI將對合營企業作出現金投資，而CSH將以其專業知識對合營企業作出實物投資。SBVI及CSH將分別取得合營企業初步資本的25%及75%權益。SBVI有權對合營企業作出進一步的現金投資，以取得合營企業的額外權益。待符合相關監管規定後，預期合營企業將開發為香港的企業及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的TADS網上初步認購平台「CoinstreetPRO」。合營企業擬與持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及證券型代幣發行交易所合作，以進行次級交易活動。

有關CSH的資料

CSH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證券型代幣發行領域的全球市場領導者之一，於金融科技及數字資產領域提供專業諮詢服務。CSH專注於發展五大業務範疇：(1)資產代幣化及數字證券諮詢；(2)數字資產管理及私人銀行；(3)數字資產全球分銷協調；(4)TADS發行、交易及管理平台；及(5)去中心化金融(Defi)、非同質化代幣(NFTs)及分布式分類賬技術(DLT)解決方案。CSH的專業經驗及專業知識將為合營企業證券型代幣發行業務的發展提供寶貴的助力。

就本公司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CSH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公司自願作出本公告。由於所有與組成合營企業相關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組成合營企業並不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9章下的本公司須予公布的交易。

謹代表
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SABINE Martin Nevil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SABINE Martin Nevil先生、莊棣盛先生及鄒偉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毓和先生、袁錦添先生及羅卓堅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並於本公司網站www.somerleycapital.com刊載。